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南鑫安农场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海南鑫安农场有限公司 95% 股权转让给金恒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28.88 万元；子公司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鑫安农场 5% 的股权转让给金恒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85.74 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7714.62 万元。以上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公司在 2010 年 4 月转让了海南鸿安农场和胜安农场的股权（详见 4 月 13 日公告），产生约 92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加上本次交易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约 4600 万元，累计收益约为 13800 万元，超过了本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三家农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需共同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金恒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恒泰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南

法人代表：孙铁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

金恒泰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海南鑫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农场”）

法人代表：余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所 在 地：海口市澄迈县老城开发区

经营范围：农业资源开发等。

鑫安农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4.15	6315.62
负债总额	3103.53	7086.96
应收款项总额	—	1907.34
净资产	-1209.38	-771.34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营业收入	9.21	54.31
营业利润	-248.96	-184.81
净利润	-248.96	-1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1	35.78

本次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鑫安农场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鑫安农场提供担保，委托鑫安农场理财，以及鑫安农场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鑫安农场 95%股权以 7328.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恒泰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鑫安农场 5%股权以 385.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恒泰和，合计转让价格为 7714.62 万元。在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再向工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公司承担鑫安农场股权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并负责接收、安置鑫安农场现有员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鑫安农场的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集中发展主业。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约 46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海南鑫安农场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